安徽省岳西县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24）皖0828刑初24号

　　公诉机关安徽省岳西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王某某，男，\*\*\*\*年\*\*月\*\*日出生于安徽省岳西县，高中文化，个体户，住安徽省岳西县，被告人王某某因涉嫌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于2023年3月6日被岳西县公安局取保候审，于2024年1月12日被岳西县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同年2月1日经本院决定取保候审。

　　岳西县人民检察院以岳检刑诉[2024]1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某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于2024年2月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于2024年2月6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岳西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王球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王某某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岳西县人民检察院指控：2022年12月的一天，被告人王某某其所在的微信群中微信号为×××13（微信昵称为“硬汉”）的用户添加王某某微信，“硬汉”通过微信语音电话告诉王某某“可以带上其本人的银行卡来合肥帮助转账，每转100000元人民币将可获得3000元的酬金”，王某某知晓转账资金系非法资金，因缺钱用，仍表示同意。2022年12月26日.王某某在明知为对方网络赌博或其他违法犯罪所得资金进行转账和取款的情况下，按照电话约定来到合肥市之后，将自己持有的卡号为6215\*\*\*\*\*\*\*\*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卡、其自己所使用的手机、手机解锁密码、中国邮政银行手机APP转账支付密码、银行卡密码等提供给犯罪分子，由犯罪分子进行操作，使用王某某持有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卡接受上游犯罪的转账，再通过邮政储蓄银行卡将违法所得的犯罪资金转出，王某某在对方用手机操作转账过程中按对方要求提供人脸识别以帮助转账，2022年12月26日至2022年12月27日期间，王某某持有的6215××××385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卡转入的金额为人民币95134.3元，转出的金额为95134元（其中19800元系犯罪分子持王某某提供的邮储银行卡到ATM机取出），王某某非法获利1000元。王某某持有的6215××××385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卡转入的95134.3元中有总计21507元系7起诈骗案中被害人被诈骗的资金，具体如下：

　　1、被害人蔡某（女，南昌市南昌县人）于2022年12月26日被冒充客服退货退款模式被诈骗人民币9537元，其中蔡某于2022年12月26日21时通过其本人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卡号为6217\*\*\*\*\*\*\*\*银行卡向王某某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卡号为6215\*\*\*\*\*\*\*\*银行卡转入人民币3825元，2022年12月27日南昌县公安局立案侦查。

　　2、被害人倪某（男，常熟市海虞镇人）于2022年12月26日至27日被虚假投资理财的方式诈骗人民币103428元其中倪某于2022年12月26日21时通过其本人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卡卡号为6217\*\*\*\*\*\*\*\*银行卡向王某某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卡号为6215\*\*\*\*\*\*\*\*银行卡转入人民币488元，2023年1月3日常熟市公安局立案侦查。

　　3、被害人翟某（女，安庆市太湖县人）于2022年12月26日至27日被虚假投资理财的方式诈骗人民币26818元，其中翟某于2022年12月26日21时通过其本人的中国工商银行卡6212××××1972银行卡向王某某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卡号为6215\*\*\*\*\*\*\*\*银行卡转入人民币2000元，2022年12月29日苏州市相城分局立案侦查。

　　4、被害人潘某（男，赣州市寻乌县人）于2022年12月24日至26日被虚假投资理财的方式诈骗人民币248756元.其中潘某于2022年12月26日22时通过其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卡卡号6217\*\*\*\*\*\*\*\*银行卡向王某某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卡号为6215\*\*\*\*\*\*\*\*银行卡转入人民币5000元。2023年1月1日平远县公安局立案侦查。

　　5、被害人杨某（男，昆明市嵩阳县人）于2022年12月26日至29日被虚假投资理财的方式诈骗人民币306798元，其中杨某于2022年12月26日21时通过其本人的中国建设银行卡卡号6217\*\*\*\*\*\*\*\*向王某某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卡号为6215\*\*\*\*\*\*\*\*银行卡转入人民币1388元.2023年1月8日立案侦查。

　　6、被害人常某（郑州市中牟县人）于2022年12月26日被刷单返利的方式诈骗人民币5806元，其中常某使用其银行卡6217××××5132于2022年12月26日21时向王某某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卡号为6215\*\*\*\*\*\*\*\*银行卡转入人民币1606元，于2022年12月26日22时向王某某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卡号为6215\*\*\*\*\*\*\*\*银行卡转入人民币4200元，合计向王某某转入5806元，郑州市中牟县刑事侦查大队于2023年3月9日受理该案。

　　7、被害人贾某（男，泽州县山河镇人）于2022年12月26日被虚假退款的方式诈骗11399.9元，其中贾某于2022年12月26日20时通过其本人中国银行银行卡卡号6235\*\*\*\*\*\*\*\*向王某某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卡号为6215\*\*\*\*\*\*\*\*银行卡转入人民币3000元，贾某于2023年3月13日向泽州县山河派出所报案。

　　被告人王某某于2023年3月5日接岳西县公安局民警电话通知到案，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

　　公诉机关当庭宣读并出示了手机一部、银行卡一张等物证，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到案经过、王某某户籍信息、前科劣迹查询证明、政治面貌查询证明、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及扣押笔录、提取笔录及手机截图、王某某名下的开户情况及交易流水、线下ATM机取款记录、银行卡付款限额情况及继续转账方式说明、支付宝交易流水证明、微信支付交易明细证明、国家反诈大数据平台拉出的流水账单、关联诈骗案相关材料、认罪认罚相关材料等书证，被害人蔡某、倪某、翟某、潘某、杨某、常某、贾某的陈述，被告人王某某的供述与辩解等证据，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王某某与他人明知是犯罪所得而予以转移，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王某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是从犯，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七条第一、二之规定，可以从轻、减轻处罚；被告人王某某接电话通知到案，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系自首，依法从轻、减轻处罚；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从宽处罚；上缴违法所得，可酌情从轻处理；建议判处被告人王某某拘役四个月，缓刑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

　　被告人王某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且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

　　经审理查明的事实、证据，与公诉机关的指控一致。

　　另查明，岳西县公安局于2023年3月5日扣押王某某违法所得1000元整。前述事实有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及扣押笔录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被告人王某某明知是犯罪所得而予以转移，其行为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被告人王某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是从犯，依法从轻处罚；被告人王某某接电话通知到案，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系自首，依法可从轻处罚；其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从宽处理；其上缴违法所得，可酌情从轻处理。综合上述情节，对公诉机关量刑建议予以采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一、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一、三款、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王某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拘役四个月，缓刑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已缴纳）

　　二、被告人王某某退出的违法所得1000元，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上缴国库；扣押在案的涉案苹果手机一部、银行卡一张予以没收，随案保存。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员 刘振华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法官助理 胡月鹏

　　书 记 员 朱晓燕

　　附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百一十二条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五条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不以共同犯罪论处；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

　　第二十七条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

　　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七十二条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一）犯罪情节较轻；

　　（二）有悔罪表现；

　　（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宣告缓刑，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第七十三条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一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二个月。

　　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年。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受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十五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第二百零一条对于认罪认罚案件，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时，一般应当采纳人民检察院指控的罪名和量刑建议，但有下列情形的除外：

　　（一）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或者不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的；

　　（二）被告人违背意愿认罪认罚的；

　　（三）被告人否认指控的犯罪事实的；

　　（四）起诉指控的罪名与审理认定的罪名不一致的；

　　（五）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情形。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量刑建议明显不当，或者被告人、辩护人对量刑建议提出异议的，人民检察院可以调整量刑建议。人民检察院不调整量刑建议或者调整量刑建议后仍然明显不当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67064a76eb41d101f8c92d5f&type=1)